

当前位置>重要资料>巴基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巴基斯坦2006.02.20）

江泽民

非洲

重要文件

(二) 制造业 (轻工、纺织、机电等)

(三) 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建设

(四) 矿业合作和矿产品加工

(五) 能源领域的合作

(六) 信息技术和电信合作

(七) 服务业

(八)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双方同意在中巴经贸科技联委会框架内成立经济合作工作组，负责研究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双边经济合作的方式和项目，指导各自企业按市场规则确定并实施优先合作项目，研定具体合作方法，包括融资和技术安排。经济合作工作组应定期会晤。第一次会议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举行，就本协议项下双方协商一致的领域起草第一个五年行动计划。

第四条

双方同意鼓励各自的金融、保险机构为上述合作领域的项目提供优惠的融资和保险支持。

第五条

双方承诺为上述经济合作提供便利，包括人员签证、居留许可及安全保障等。

第六条

双方将遵守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继续鼓励两国企业扩大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相互投资，并为此提供各种便利。

第七条

双方同意鼓励中国西部地区与巴基斯坦北部地区开展包括陆上边境贸易在内的经贸合作，相互提供贸易和中转便利。

第八条

双方同意将积极推进中巴自贸区谈判，以实现双赢和共同发展。

第九条

双方同意加强在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第十条

对双边经贸合作中出现的争议或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如一方未在本协定到期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其项下已签订合同的效力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所有这些合同或项目应延续至完成。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魏建国）（里亚兹·穆罕默德·汗）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